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辦法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課程委員會開會通過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3.12.15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4.24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4.08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9.23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110.12.06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三條，制訂本系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辦法。即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9 小時。

第二條、授課時數辦法如下：

第一款 過去 3 年內，每主持 1 個研究計劃(含產學計劃)的教師，可抵 1 小時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多抵 3 小時授課時數。

第二款 過去 3 年內，以單一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1 篇 SCI 論文可抵 1 小時授課時數，多位通訊作者共同發表之 SCI 論文以通訊作者人數之倒數累計篇數，每滿 1 篇可抵 1 小時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多抵 3 小時授課時數。

第三款 獲特殊榮譽之教授(如講座、傑出研究(學術或產學傑出)等)，於給獎期間每學期至多可抵 2 小時授課時數。

第四款 教學績優的教師，獲教學優良者每學期至多抵 1 小時授課時數；獲教學傑出者每學期至多抵 2 小時授課時數。實施時間為得獎後的下一個學期開始，為期 2 年。

第五款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期刊主編，每學期至多可抵 2 小時。

第六款 獲校內產學績優或產學進步獎者，每學期至多抵 1 小時授課時數

第三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辦理。

第四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